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召开，决议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75），已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一、本次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2018 年 12 月 6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股东南充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南充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 12.14%股份，以下简称“南充国投”）《关于对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订的提案》：“南充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贵公司持有 12.14%股份的股东，提议在公司 2018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的临时股东会上，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进行修订，提议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原文	修订后
1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地、住所、企业法人总部、税收解缴关系设在南充，长期保持不变。
2	（无对应原文，为新增内容）	第十一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的党务工作人员，保证党组织的工作经费。公司党的组织把方向、管大局、抓落实，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开展工作，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

二、董事会关于增加临时提案的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南充国投持有公司股份 15,508,455 股，占公司总股本 12.14%。上述临时提案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并送达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董事会审核，南充国投提出的增加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的申请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其议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调整情况

（一）会议审议事项调整为：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3、《关于公司签订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天津富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回避表决。

4、《关于增补匡志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5、《关于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的议案》

该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二）其它情况说明

除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1月30日发布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更。调整后的补充通知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公告编号：2018-82）。

特此公告。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七日